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27,309	514,760
銷售成本		(445,323)	(437,223)
毛利		81,986	77,537
其他收入	4	56,396	13,8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0,586	7,535
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 債務投資之虧損		—	(3,407)
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3,880	4,503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2,126)	(20,1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858)	(41,814)
行政開支		(22,834)	(14,480)
財務成本		(3,349)	(57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243	106,4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96,924	129,523
所得稅開支	6	(9,440)	(9,869)
期內溢利	7	87,484	119,654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相關所得稅)		136	(4,73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匯差額：			
附屬公司		18,555	(34,284)
聯營公司		46,698	(133,972)
		<u>152,873</u>	<u>(53,340)</u>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52,873</u>	<u>(53,340)</u>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8,907	113,363
非控股權益		(1,423)	6,291
		<u>87,484</u>	<u>119,654</u>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1,071	(55,555)
非控股權益		1,802	2,215
		<u>152,873</u>	<u>(53,340)</u>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9	<u>9.6</u>	<u>11.9</u>
— 攤薄	9	<u>9.6</u>	<u>11.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83,357	208,990
使用權資產		2,873	3,819
投資物業		473	573
聯營公司權益	11	876,619	335,77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18,657	17,608
無形資產		1,459	1,45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26	3,7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	13	156,622	136,632
		<u>1,342,086</u>	<u>708,5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59,143	137,6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72,612	199,546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8,250	152,867
		<u>570,005</u>	<u>490,01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1及14	1,213,584	1,708,365
		<u>1,783,589</u>	<u>2,198,37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63,517	226,130
應付股息		45,947	—
合約負債		21,875	26,633
應付稅項		15,134	13,214
銀行借貸		100,000	31,735
租賃負債		2,288	2,562
		<u>448,761</u>	<u>300,274</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的負債	14	58,581	82,710
		<u>507,342</u>	<u>382,98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76,247</u>	<u>1,815,3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18,333</u>	<u>2,523,956</u>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1,200	21,301
租賃負債	674	1,361
	<u>51,874</u>	<u>22,662</u>
	<u>2,566,459</u>	<u>2,501,2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8,563	191,235
儲備	2,284,540	2,213,562
	<u>2,473,103</u>	<u>2,404,7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73,103	2,404,797
非控股權益	93,356	96,497
	<u>2,566,459</u>	<u>2,501,294</u>
總權益	<u>2,566,459</u>	<u>2,501,29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董事已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除若干以公允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外(如適用)。

除因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以及應用於本中期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新應用的會計政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政策。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

按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

產量法

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價值與合約項下承諾提供之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相比較確認收益，此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作為實際權宜方法，倘本集團於與其迄今已完成履約價值直接對應之金額代價中擁有權利，則本集團按其有權開具發票之金額確認收益。

3. 收入／分類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專注於所供應的貨品及服務種類來評估分類表現，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呈報有關資料。本集團只有一個須呈報及經營分類，即液晶體顯示器（「LCDs」）、液晶體顯示器模組（「LCMs」）、薄膜晶體管模組（「TFTs」），以及帶有電容式觸控面板模組（「CTPs」）及其他服務（統稱「顯示器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收入及分類溢利來評估須呈報分類之表現。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綜合基準將本集團作為整體審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故經營分類並無獲分配資產或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的分析。須呈報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顯示器及其他服務	<u>527,309</u>	<u>514,760</u>
分類溢利－顯示器及其他服務	<u>21,778</u>	<u>33,200</u>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683)	5,294
利息收入	4,503	8,640
股息收入	47,521	—
租金收入	550	562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	3,15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	17,211	—
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之虧損	—	(3,407)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之信貸虧損撥備	(2,126)	(20,14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之虧損	(101)	(867)
未分配之行政開支	(2,623)	(2,821)
財務成本	(3,349)	(57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20,243</u>	<u>106,48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96,924</u></u>	<u><u>129,523</u></u>

分類溢利指經營分類所產生之毛利及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扣除直接歸屬於該分類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並無分配匯兌淨差額、利息收入、股息收入、租金收入、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之虧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之信貸虧損撥備、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之虧損、未分配之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以下為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對本集團收入之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LCDs	88,155	74,741
LCMs	178,041	216,976
TFTs	96,869	92,699
CTPs	126,945	130,344
其他服務	37,299	—
	<u>527,309</u>	<u>514,760</u>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就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中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地區劃分之資料詳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	153,241	88,891
德國	68,192	96,328
美國	56,850	49,453
香港	35,403	43,139
日本	34,467	38,395
瑞士	26,153	41,453
西班牙	24,040	28,500
台灣	11,722	36,544
其他歐洲國家	66,629	63,455
其他亞洲國家	47,170	24,564
其他國家	3,442	4,038
	<u>527,309</u>	<u>514,760</u>

由於客戶分散，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單一客戶向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逾10%。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政府補助 (附註)	462	854
模具收入	840	910
殘次品銷售	1,203	433
租賃收入	550	562
利息收入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3,324	4,160
— 其他	1,179	4,480
股息收入	47,521	—
賠償金	555	11
其他	762	2,471
	56,396	13,881

附註：指從中國及香港各自的地方政府無條件補助收取的現金。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	17,211	—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	3,1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	159	(46)
匯兌 (虧損) 收益淨額	(6,683)	5,29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之虧損	(101)	(867)
	10,586	7,535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本期稅項		
香港	221	1,185
中國	4,811	4,679
其他司法權區	1,080	2,496
	6,112	8,360
遞延稅項	3,328	1,509
	9,440	9,869

根據香港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企業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之金額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中國即期稅項指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企業預扣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實體對香港居民企業及非香港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作出分派時，按5%或10%之稅率分別徵收預扣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按15%（二零二三年：15%）的稅率就該中國附屬公司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245	21,2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32	2,674
投資物業折舊	100	100
折舊總額	<u>39,777</u>	<u>24,024</u>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59	299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3,290	274
確認（撥回）存貨撥備	5,691	(7,269)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於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中）	<u>6,372</u>	<u>9,537</u>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5港仙)	47,141	48,006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次特別股息 每股5港仙	-	48,005
	47,141	96,011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宣佈分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二三年：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付末期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普通股5港仙及每股普通股5港仙)，派息金額總計為47,1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6,011,000港元)。該金額與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所披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金額之間的差額指應付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的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u>盈利</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8,907	113,363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u>股份數目</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3,671	951,086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股份 而言之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之影響	3,768	4,158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7,439	955,244

上文所示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之股份後得出。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本集團花費106,6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64,000港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新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於大型電子設備提供其他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中國製造廠的顯示器產品的生產)。

11.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於中國上市	653,963	653,963
非上市	18,038	18,038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於中國上市	1,536,774	1,537,404
非上市	(15,921)	(15,921)
匯兌調整	(102,651)	(149,349)
	<u>2,090,203</u>	<u>2,044,135</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1,213,584	1,708,365
非流動資產	876,619	335,770
	<u>2,090,203</u>	<u>2,044,135</u>
已上市聯營公司之公允值(附註)	<u>5,353,291</u>	<u>5,639,809</u>

附註：上市投資公允值按市場報價乘以本集團持有的股份數目釐定。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客戶30天至150天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天	94,947	90,020
31至60天	78,126	36,540
61至90天	31,714	27,600
91至120天	11,300	6,939
120天以上	3,021	1,549
	<u>219,108</u>	<u>162,648</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為64,7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8,21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但由於董事評估認為該等結餘根據賬齡、還款歷史及／或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將可收回，故並未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附註a)	123,511	108,474
於有限合夥企業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投資 (附註b)	33,111	28,158
	156,622	136,632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公司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08,300,000港元），以持有其約1%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圖形處理器芯片的設計、研發及銷售。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出於長期戰略目的。於本中期期間，公允值收益12,258,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投資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28,158,000港元），以持有其約92%股權。本集團並未參與該合夥企業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決策，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對該合夥企業並無控制權或影響力。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出於長期戰略目的。於本中期期間，公允值收益4,953,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協議日期」），本集團訂立購股協議，以將其於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的170,130,000股份（「出售股份」），或代表南通江海已發行股本的20.02%出售予浙江省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自此，本集團於南通江海所持有245,021,000股股份的全部權益及相關負債的賬面值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已計及購股協議及本集團出售其剩餘股權的可能性。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於協議日期的出售股份及相關負債的賬面值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於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於考慮市場發展後，剩餘股權重分類至聯營公司權益。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天	62,160	57,323
31至60天	36,256	16,758
61至90天	24,324	22,140
91至120天	15,091	12,725
120天以上	16,649	10,288
	154,480	119,2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綜合收入同比增加約2.4%至527,000,000港元，去年同期（「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為515,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8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13,000,000港元），同比減少約24,000,000港元。淨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乃由達成協議出售本集團於南通江海電容器有限公司（「南通江海」）的部分投資後對本集團於南通江海持有的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變更、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信貸虧損撥備減少共同造成。

於回顧期內，高利率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繼續為全球經濟帶來挑戰。業務反彈速度慢於預期，尤其是在歐洲市場。來自銷售液晶體顯示器模組（「LCM」）及電容式觸控面板模組（「CTP」）的收入分別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217,000,000港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的178,000,000港元，以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130,000,000港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的127,000,000港元。來自銷售液晶體顯示器（「LCD」）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75,000,000港元增加至88,000,000港元，而來自銷售薄膜晶體管模組（「TFT」）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93,000,000港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的97,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其他服務產生收入37,000,000港元。

回顧期間的毛利率為15.5%，與2023年上半年的15.1%相若。

回顧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5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4,000,000港元），該上升主要是由於持有待售資產的股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為17,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無）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之信貸虧損撥備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20,0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8,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42,000,000港元）。此增長主要是由於員工相關成本、運輸開支及業務推廣開支上升所致。

於回顧期間，行政開支約為23,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4,00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員工相關費用的增加所致。

聯營公司投資

於南通江海之投資

南通江海，本集團持有其28.8%的股權，主要從事鋁電解電容器、薄膜電容器和超級電容器的生產和銷售，以及高性能鋁電解電容器用鋁箔的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230,000,000元向浙江省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170,130,000股南通江海股份（「出售股份」）（「交易」）。交易尚待相關中國主管部門批准。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擁有74,891,000股南通江海股份（「保留股份」）。

於公佈交易及將出售股份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後，出售股份不再按權益法入賬。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自出售股份錄得股息收入約48,000,000港元。保留股份入賬繼續採用權益法核算，回顧期內本集團應佔保留股份溢利為約3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應佔南通江海之溢利為約128,000,000港元。

電容器行業正經歷宏觀經濟動蕩、激烈競爭以及工業自動化和可再生能源行業需求下降等波動。

南通江海將繼續專注於其三大主業、發揮自身優勢、致力進步。此外，在人工智能（「AI」）及低耗能電源等應用中，鋁電解電容器仍有增長潛力。南通江海的疊層高分子電容器（「MLPC」）產品在技術及材料方面取得了技術創新，因此更快獲得相關服務器及AI公司的認可，並預計將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南通江海正積極投資於電容器關鍵材料的研發，以提升其競爭力。薄膜電容器及超級電容器的前景廣闊。隨著新能源汽車的持續發展，南通江海有望繼續受益於其車載薄膜電容器。薄膜電容器模組亦將繼續創新及擴大生產，以滿足快速增長的客戶需求。超級電容器具有巨大的應用潛力，例如智能表、智能電網升級、軌道交通及港口機械。

於蘇州清越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清越」）之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分佔蘇州清越（一間本集團擁有28.1%股權的聯營公司，從事有機發光二極管（「OLED」）、電子紙模組及硅基OLED產品的銷售）的虧損約為1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虧損17,000,000港元）。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及高利率環境下，全球經濟復甦步伐低於預期。在此充滿挑戰的背景下，蘇州清越已採取措施有效地實現降本增效，並努力加快多元化客戶基礎及加速產品在新應用場景下的佈局。在被動式有機發光顯示器方面，蘇州清越憑藉其高技術能力，加大新終端應用的開發力度。在電子紙業務領域，蘇州清越已成功在價格標籤領域擴闊客戶基礎，並在新市場如智能倉庫及手機殼等拓展產品應用。另一方面，硅基OLED業務在近眼式顯示屏產業取得了可喜的發展勢頭，並會進入智能增強現實產品的產量發售階段。

所得稅

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稅率(撇除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後的所得稅開支佔撇除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之虧損及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之信貸虧損撥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百分比)為11%(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2%)。

前景

商業環境反映了挑戰與機遇的複雜相互作用。然而，本集團對我們的長期前景充滿信心，特別是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發佈了自疫情以來規模最大、最全面的刺激措施配套，且美國聯邦儲備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宣佈首次降息。我們一直在鞏固我們的戰略客戶計劃，並增強我們在戰略行業的能力。本集團致力改善質量、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以鞏固及擴大我們的業務地位。

流動資金與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不包括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其有關之負債)為1.3(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淨值之比率)為3.9%(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125,000,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559,000,000港元及總權益2,56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約為28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6,000,000港元)，其中約10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1,700,000港元)已動用，主要用於短期貸款。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針對重大外匯風險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本集團資產概無任何重大抵押或質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福利乃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定。酌情花紅及其他業績獎勵乃基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本集團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一名獨立受託人將可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該計劃參與者持有，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顧問，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的條文歸屬於相關參與者為止。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作為獎勵，以挽留參與者及鼓勵他們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

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行使購股權。於本期初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94,281,200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佔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的10%。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表明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專門詢問全體董事，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11,660,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 最高價 港元	已付 最低價 港元	已付 總金額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2,808,000	3.50	3.42	9,796,980
二零二四年七月	3,036,000	3.18	2.70	8,934,660
二零二四年八月	3,768,000	2.98	2.28	10,463,000
二零二四年九月	2,048,000	2.40	1.90	4,401,140
總計	<u>11,660,000</u>			<u>33,595,780</u>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劉源新先生、朱知偉先生及劉紀美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刊登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yeebo.com.hk>)。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李國偉先生、梁子權先生及張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知偉先生、劉源新先生及劉紀美教授。